

目錄

中期回顧

中期業績	2
中期股息	2
業務及業績回顧	2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5
融資及財政政策	6
或有負債	7
僱員及薪酬政策	7
前景	7
補充資料	8

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9
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	29

公司資料	30
------	----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五億七千二百一十萬元(二零零一年為港幣八億八千四百七十萬元)，當中包括港幣二百七十萬元之非經常性被視作盈利(二零零一年為港幣三億一千九百五十萬元)。本期間每股盈利為港幣一元四角二仙(二零零一年為港幣二元一角九仙)，較二零零一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五點三。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四角五仙(二零零一年為每股港幣四角)，合共港幣一億八千一百六十萬元(二零零一年為港幣一億六千一百五十萬元)。該項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享有中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業務及業績回顧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盈利為港幣五億零四百七十萬元(二零零一年為港幣五億零八百九十萬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減少百分之零點八。
- 於本回顧期間內，九巴車費收入與乘客量分別為港幣三十一億一千八百七十萬元(二零零一年為港幣三十億零三千萬元)及五億六千八百六十萬人次(二零零一年為五億四千六百九十萬人次)，分別較二零零一年上半年上升百分之二點九及百分之四點零。這增長主要是由於開設新的巴士路線、新增更多空調巴士、改善若干巴士路線的班次、人口增長，以及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所致。

二零零二年上半年的廣告收入為港幣三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一年為港幣四千一百八十萬元)。廣告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期內本地經濟放緩所致。

- 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九巴的經營成本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點一。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薪酬、折舊、道路收費均有所遞增，以及因擴充業務所產生的其他開支所致。
- 九巴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內開辦兩條新巴士路線。一條是來往新界與港島的通宵路線，另一條路線則服務香港科學園。期內，九巴再推出多六項巴士轉乘計劃，以擴大其巴士網絡的覆蓋範圍。連同過往年度推行的計劃，所有巴士轉乘計劃均深受廣大乘客歡迎。九巴繼續研究於其他繁忙地區推出更多巴士轉乘計劃的可行性，而若干考慮中的計劃可能會與鐵路公司及其他專營巴士公司合作營辦。

- 期內，九巴共有一百三十七輛全新空調雙層巴士獲發牌照。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九巴車隊共有四千四百四十輛已獲發牌照的巴士投入服務，其中四千一百九十一輛為雙層巴士，二百四十九輛為單層巴士。車隊中空調巴士數目為三千一百輛，佔巴士總數百分之六十九點八。此外，共有一百一十輛巴士正在裝嵌中，另亦已訂購一百五十一輛新巴士。
- 位於西九龍的全新車廠已取代了舊有的荔枝角車廠，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一日起開始運作。這現代化的車廠設有一系列環保設施及先進巴士服務系統，為西九龍及新界西南區的一千多輛巴士提供保養服務。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龍運」)

- 龍運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錄得盈利港幣五十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港幣六百四十萬元。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的乘客量上升所致。
- 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乘搭龍運的乘客量增至九百八十萬人次(或每日平均五萬四千一百六十九人次)，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七點七。乘客量上升主要是由於居民陸續遷入大嶼山北部的大型公共屋邨逸東邨，以及消閒需求增加所致。預計乘客量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將能保持增長。
- 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龍運的廣告收入減少至港幣九十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一百一十萬元。
- 龍運繼續推行措施，進一步精簡巴士網絡。期內，龍運合併了大嶼山北部的兩條穿梭巴士路線，因此能更有效地調配資源，為乘客提供更完善的巴士網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龍運共有十四條路線投入服務(二零零一年為十五條)。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龍運擁有一百五十輛空調雙層巴士，及十輛空調單層巴士。

非專營運輸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錄得營業額港幣八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一年為港幣六千七百八十萬元)，而除稅後盈利則錄得港幣八百五十萬元(二零零一年為港幣五百九十萬元)，分別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二點四及百分之四十四點一。業績改善主要是能於本地非專營巴士市場中發揮更大的滲透作用，以及跨境服務乘客量增加所致。非專營運輸業務部的主要業務回顧如下：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 (「陽光巴士」)

- 陽光巴士竭力配合目標客戶需要，提供高質素巴士服務，從而保持於香港非專營巴士業的領導地位。陽光巴士是非專營巴士市場中的表表者，車隊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一百九十七輛，增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二百零九輛。
- 陽光巴士擁有多個策略性業務單位，以陽光巴士有限公司作為旗艦，向不同的客戶，由住宅與商業，以至公司機構僱員及學生提供服務。陽光巴士將致力改善服務質素，進一步利用已提升的營運經濟效益。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 (「新港巴」)

- 新港巴與深圳一家公司合作，經營連接香港落馬洲和深圳皇崗的跨境穿梭巴士服務，深受經常過境的人士及渡假旅客歡迎。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新港巴跨境巴士每月平均乘客量大幅升至六十三萬七千八百人次，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十點四。為應付乘客量不斷增長的需求，新港巴於期內投入載客量更大及更方便乘坐的五輛全新空調單層巴士，以取代早前使用的較小型巴士。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珀麗灣客運」)

- 本集團持有百分之六十五股權的附屬公司珀麗灣客運，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Ma Wan)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簽訂了一項協議，由二零零二年底開始，提供往來馬灣的巴士及渡輪服務。屆時將採用空調巴士及高速雙體船，為這優越的發展項目提供優質的服務。

媒體銷售業務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路訊通集團」)

- 路訊通集團主要從事客運車輛車身及車廂、與及客運車站的戶外廣告媒體及「資訊娛樂共同睇」節目之廣告時段的銷售業務。自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路訊通集團已成為香港一家主要的媒體銷售業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路訊通集團的業務包含一千八百九十二個覆蓋全港之客運車站廣告板，以及二千六百輛客運車輛裝有「資訊娛樂共同睇」系統，每天可吸引超過二百萬觀眾。
- 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內，路訊通集團錄得營運收入港幣一億二千零五十萬元(二零零一年為港幣九千九百八十萬元)，而股東應佔盈利則為港幣六千萬元(二零零一年為港幣五千五百七十萬元)。與二零零一年上半年比較，大約分別增長百分之二十一及百分之八。
- 路訊通集團的其他資料已刊載於路訊通二零零二年的中期報告中。

中國業務

大連及天津業務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該業務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合共港幣五百萬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六百二十萬元)。此乃於大連及天津客運巴士服務的投資額。回顧期內，有關的業務繼續取得穩定進展。
- 本公司佔六成股權的一家附屬公司與遼寧省大連市第一公共汽車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在天津成立一家合作合營企業(「合作合營企業」)。該合作合營企業經營三條巴士路線，旗下有四十六輛雙層巴士及三十輛單層巴士。
- 本集團佔五成股權的一家聯營公司與天津市公交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底合作成立位於天津的合作合營企業。該合作合營企業自二零零一年一月開始提供公共巴士服務，投入一百一十輛單層巴士，行走七條巴士路線。

物業發展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間置了荔枝角舊車廠，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展開清拆工程。該地盤將重新發展為一項住宅商業綜合物業，由四幢多層大廈組成，而建築樓面總面積約為一百一十萬平方呎。該項目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的政策是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確保經營業務的現金收入，加上未動用的銀行備用信貸，足以應付償還債務及資本開支的需要。此外，本集團亦準備了足夠的現金，以配合建議業務擴充及發展新業務的資金需要。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股東權益及銀行借款和透支。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淨額與股本總額加儲備的比率)為百分之十點三(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四點七)。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淨額(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五億一千八百九十萬元，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淨額港幣二億二千五百八十萬元，增加港幣二億九千三百一十萬元。本集團借貸淨額按貨幣分析如下：

貨幣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借貸／(現金) 外幣百萬元	淨借貸／(現金) 港幣百萬元	淨借貸／(現金) 外幣百萬元	淨借貸／(現金) 港幣百萬元
港幣		974.0		739.1
美元	(37.0)	(289.1)	(43.1)	(336.1)
英鎊	(13.7)	(163.3)	(15.7)	(177.2)
其他		(2.7)		—
總計		518.9		225.8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及透支達港幣二十億六千六百一十萬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十三億四千五百六十萬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款及透支均無抵押。銀行借款及透支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或按通知	562.8	602.9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336.7	475.0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668.8	985.9
五年後	497.8	281.8
	<u>1,503.3</u>	<u>1,742.7</u>
合共	<u>2,066.1</u>	<u>2,345.6</u>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備用銀行信貸額總額為港幣七億三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億八千一百五十萬元)。
- 回顧期間的融資費用為港幣二千八百六十萬元(二零零一年為港幣七千二百四十萬元)，相當於利息支出平均年利率，由去年同期之百分之五點六，下降至本期間的百分之二點六。
- 回顧期間盈利對利息比率，即除稅及利息前正常業務盈利與融資費用淨額的比率，為八十三點七倍(二零零一年為四十一點九倍)。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幣、美元及英鎊為主)為港幣十五億五千九百二十萬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十一億一千九百八十萬元)。

融資及財政政策

- 本集團若干主要營運公司如九巴、龍運、路訊通集團及珀麗灣客運均自行安排融資以應付其特定的需求。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主要是由本公司提供資金，或是以本身的資金基礎應付其資金需求。本集團已預留備用信貸額及透支額供日常財資活動之用。
-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專營巴士業務之車費收入及非專營運輸業務和媒體銷售業務的收入，全部以港元計算，故港幣融資為本集團提供了自然的貨幣對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以港元為主，並按港元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本集團亦因此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受惠於低利率。然而，本集團的政策是按當前面對的市況檢討其利率對沖的策略。

- 本集團於本期間結算日的外幣資產與負債水平相對資產總值比重較少，故外匯對本集團並不構成重大風險。而若干開支如購買新巴士及汽車零件則需以外幣付款。本集團的政策是密切監察外匯市場的波動，以制定當前之外幣對沖策略。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未予撥備之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為港幣九億五千三百九十萬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七億九千零六十萬元)。資本承擔主要是重建荔枝角車廠、興建新巴士車廠、資本性投資以及購置巴士、船隻及其他固定資產的支出。本集團將以借款及內部營運資金支付上述的承擔。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承諾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擔保若干銀行借款，擔保額為港幣三億九千六百七十萬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五億七千七百三十萬元)。此外，本公司與一間第三者公司承諾共同及個別擔保一筆港幣三千萬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五百萬元)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其專營及非專營巴士服務及媒體銷售業務聘用超過一萬三千名僱員。由於業務性質屬於人力密集類型，故此員工成本佔本集團經營成本的比重較大。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僱員數目及薪酬，以符合業務增長計劃及市場趨勢。於本回顧期間及二零零一年同期，僱員數目及薪酬如下：

期間	於期末的 僱員數目	本期間 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間薪酬 佔總經營成本 的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一月至六月	13,999	1,636.9	56
二零零一年一月至六月	14,163	1,618.5	57

前景

我們致力爭取專營及非專營巴士業務乘客量及收入的持續增長。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地下鐵路將軍澳支線通車後，九巴同時面對挑戰及機遇。我們會提供方便及具效率、路線精簡的巴士網絡及接駁服務，繼續為將軍澳區服務。預期路訊通集團將繼續推展其擴充計劃，並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於本期間開始重建並將發展為住宅物業的荔枝角車廠，將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此外，我們亦物色擴充內地運輸及媒體銷售業務。我們深信，專業管理隊伍加上積極進取的員工，將能面對挑戰，把握增長的機遇，使本集團的成功繼往開來。

補充資料

董事所佔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而記錄在本公司之董事所佔股份權益登記冊顯示，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如下：

甲) 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

	每股股份面值港幣一元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鍾士元爵士*	18,821	—	—	—
梁乃鵬太平紳士	—	—	—	—
胡百全博士太平紳士*	210,047	—	—	—
郭炳聯	393,350	—	—	—
郭炳湘太平紳士	61,522	—	—	—
余樹泉	2,943	70,803	—	6,909,481 (附註一)
伍兆燦	—	19,226,233	—	—
雷禮權	6,222,926	4,475	—	—
陳祖澤太平紳士	2,000	—	—	—
雷中元	12,427	—	—	2,651,750 (附註二)
伍穎梅	25,200	—	—	19,226,233 (附註三)
孔祥勉博士*	—	—	—	—
錢元偉	2,000	—	—	—
李家祥議員太平紳士*	—	—	—	—
雷普照	452,113	—	—	—
何達文	—	—	—	—
胡蓮娜(胡百全博士太平紳士的代行董事)	9,475	—	—	—
沈溢華(郭炳聯先生的代行董事)	—	—	—	—
劉崇藹(郭炳湘太平紳士的代行董事)	—	—	—	—

乙)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路訊通」)

	每股股份面值港幣一角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鍾士元爵士*	4,000	—	—	—
梁乃鵬太平紳士	—	—	—	—
胡百全博士太平紳士*	19,253	—	—	—
郭炳聯	37,400	—	—	—
郭炳湘太平紳士	6,600	—	—	—
余樹泉	33,000	6,576	—	535,825 (附註一)
伍兆燦	—	—	—	—
雷禮權	412,371	—	—	—
陳祖澤太平紳士	—	—	—	—
雷中元	—	—	—	218,127 (附註二)
伍穎梅	—	—	—	—
孔祥勉博士*	—	—	—	—
錢元偉	—	—	—	—
李家祥議員太平紳士*	—	—	—	—
雷普照	24,863	—	—	—
何達文	—	—	—	—
胡蓮娜(胡百全博士太平紳士的代行董事)	2,000	—	—	—
沈溢華(郭炳聯先生的代行董事)	—	—	—	—
劉崇藹(郭炳湘太平紳士的代行董事)	—	—	—	—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一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 以全權信託受託人身份，分別持有本公司及路訊通六百九十萬零九千四百八十一股及五十三萬五千八百二十五股股份。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三十一條，余樹泉先生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二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二百六十五萬一千七百五十股及路訊通二十一萬八千一百二十七股股份。
- 三 伍穎梅小姐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該等信託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一千九百二十二萬六千二百三十三股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股本中持有非實益權益。

除在本中期報告陳述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沒有在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此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購股權計劃

路訊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路訊通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及／或路訊通或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可認購路訊通股份。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港幣一元八角認購一股路訊通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及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梁乃鵬太平紳士	2,380,000
郭炳聯	338,000
伍兆燦	338,000
陳祖澤太平紳士	2,380,000
雷中元	338,000
伍穎梅	3,380,000
錢元偉	168,000
雷普照	188,000
何達文	188,000
胡蓮娜(胡百全博士太平紳士的代行董事)	168,000

上述董事獲有條件地授予購股權。上述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董事，可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後滿六個月起計的兩年內行使該等購股權，惟倘董事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路訊通股份一百萬股或以上的購股權，彼等可(甲)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後第七個月起至滿十二個月內的期間止，行使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的數目最多可達百分之五十；及(乙)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滿十二個月至行使期屆滿止期間內行使餘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期內概無董事行使購股權。

期內，共有七十七萬一千份購股權因若干承授人不再受僱於路訊通集團而失效；此外，共有四百三十萬零九千份購股權被行使。於緊接行使上述購股權當日之前，路訊通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二元三角九仙。

已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予以確認，直至獲行使為止。

路訊通購股權計劃

根據路訊通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授予若干本公司及/或路訊通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路訊通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於購股權中擁有的個人權益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伍穎梅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一日	3,800,000	港幣二元 二角五仙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一日

於緊接授出上述購股權當日前，路訊通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二元二角五仙。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任何購股權被行使、註銷或失效。

已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予以入賬，直至獲行使為止。

按照Black-Scholes模式（附註）計算，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上述董事於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總值，估計約為港幣三百八十二萬七千七百八十元，計算所採用之變項及假設如下：

- （一） 無風險息率 百分之五點九零三，即等於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交投的七年期外匯基金票據的概約孳息率。
- （二） 預期波幅 百分之六十六點四九，即路訊通股份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期間的收市價之已年度化波幅。
- （三） 預期股息率 百分之一點七，即路訊通於二零零一年的預期股息率。
- （四）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三年。
- （五） 購股權計劃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二千三百三十四萬份。

附註：Black-Scholes模式（「模式」）的用途是評估不受權益歸屬限制且可全面轉讓之公開買賣期權的公平價值。此模式只是評估期權公平價值的常用模式之一。期權之價值會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項而改變。倘所採納之變項出現任何變動，便可能對評估期權之公平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此模式未必可作為衡量期權公平價值的可靠指標。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未參與簽訂任何重要合約，使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結之日或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期間內享有重大利益。

佔本公司股本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獲知會及於主要股東冊記錄下列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的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附註一)	133,271,012	33.02
藝湖有限公司(附註一)	68,600,352	17.00
HSBC Holdings plc Group(附註二)	173,784,872	43.05

附註：

- 根據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權益包括藝湖有限公司持有的六千八百六十萬零三百五十二股。
- 就證券(權益披露)條例而言，HSBC Holdings plc及其若干附屬公司(「HSBC Holdings plc Group」)被視作在新鴻基地產持有的本公司一億三千三百二十七萬一千零一十二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HSBC Holdings plc Group的若干附屬公司是多項信託基金的信託人，合共擁有本公司四千零五十一萬三千八百六十股股份。因此，HSBC Holdings plc Group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共一億七千三百七十八萬四千八百七十二股股份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司管治

本公司並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獨立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29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士元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二	3,450.3	3,325.9
其他收入		38.8	83.8
其他收益淨額		2.1	4.0
員工成本		(1,636.9)	(1,618.5)
折舊		(388.9)	(323.7)
零件、物料及燃油消耗		(323.5)	(325.2)
其他經營成本		(447.2)	(421.0)
經營盈利		694.7	725.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份權益的盈利	三	2.7	319.5
融資成本		(28.6)	(72.4)
應佔聯營公司的盈利		—	—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的盈利／(虧損)		0.1	(0.7)
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	四	668.9	971.7
稅項	五	(76.8)	(84.6)
除稅後正常業務盈利		592.1	887.1
少數股東權益		(20.0)	(2.4)
股東應佔盈利		572.1	884.7
中期應佔股息	六(甲)	181.6	161.5
每股盈利	七	1.42元	2.19元

第19頁至28頁的賬項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一權益總額			
—原先呈列的數字		4,799.1	2,218.2
—更改有關股息和商譽的會計政策		—	526.3
重列		4,799.1	2,744.5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而更改會計政策	—(乙)	252.5	—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而更改會計政策		—	1,125.1
本期間盈利		5,051.6	3,869.6
前財政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六(乙)	572.1	884.7
於六月三十日一權益總額		(589.3)	(504.5)
		5,034.4	4,249.8

第19頁至28頁的賬項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299.7	6,047.3
商譽		46.6	20.6
聯營公司權益		3.5	0.6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3.6	5.6
投資證券		15.4	15.4
僱員福利資產	—(乙)	206.8	—
		<u>6,575.6</u>	<u>6,089.5</u>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85.0	86.2
零件及物料		79.4	83.1
應收賬款	九	361.1	349.4
按金及預付款		118.4	23.9
銀行定期存款	十	1,508.0	2,09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	51.2	29.7
		<u>2,203.1</u>	<u>2,662.4</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十一	765.6	804.9
應付第三者保險賠償		234.5	223.3
銀行借款及透支		562.8	602.9
稅項		132.9	79.7
		<u>1,695.8</u>	<u>1,710.8</u>
淨流動資產		<u>507.3</u>	<u>95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總額		<u>7,082.9</u>	<u>7,041.1</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03.3	1,742.7
其他無抵押貸款		12.0	—
或有事項準備金—保險		222.2	202.0
遞延稅項		65.0	65.0
		<u>1,802.5</u>	<u>2,009.7</u>
少數股東權益		<u>246.0</u>	<u>232.3</u>
		<u>2,048.5</u>	<u>2,242.0</u>
資產淨值		<u>5,034.4</u>	<u>4,799.1</u>
資本及儲備金			
股本		403.6	403.6
儲備金	十二	<u>4,630.8</u>	<u>4,395.5</u>
		<u>5,034.4</u>	<u>4,799.1</u>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核准

主席
鍾士元

董事長
陳祖澤

第19頁至第28頁的賬項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228.4	692.3
用於投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562.8)	(568.4)
	(334.4)	123.9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58.4)	(1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92.8)	16.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6.3	2,069.6
外幣匯率影響	8.8	(0.3)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2.3	2,0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51.2	31.3
結算日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1,469.2	2,112.9
銀行透支	(18.1)	(58.5)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2.3	2,085.7

第19頁至第28頁的賬項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甲)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已刊載於第29頁。中期財務報告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編製，包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有關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賬目，但該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賬目。載有核數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告發表無保留意見的法定賬目，可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取閱。

除於附註第一(乙)項所披露者外，本中期財報告的編製基準與編製二零零一年度年報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中期財務報告的附註載列註釋，包含闡述自二零零一年度年報以來所發生，及對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具有重要意義的重大事件及重大交易。

(乙) 介定福利計劃

於往年度，損益賬中只扣除二個介定額福利計劃，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日薪職工退休金計劃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的每年供款。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本集團採納了於結算日確認介定福利計劃淨負債的新政策，以估計員工於本期間及前期間已賺取之將來福利的現值並減去計劃之資產於結算日的公平值來釐定。因採納這項新會計政策，本期間的溢利減少了港幣四千五百七十萬元，而資產淨值則增加了港幣二億零六百八十萬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採納此項會計政策之影響，已在期初保留盈利作出調整。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盈利並無予以重列。

二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經營業務的營業額，撇除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後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專營巴士業務	3,230.7	3,137.1
非專營巴士業務	83.0	67.7
媒體銷售業務	136.6	121.1
	<u>3,450.3</u>	<u>3,325.9</u>

三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的盈利

本期間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為本集團根據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之忠誠紅股計劃（於附註十五（己）中所敘述）而轉讓路訊通股份予忠誠股東；以及路訊通購股權之獲授人行使其購股權，而引致本集團持有路訊通股本之百分比，由前財政年度終結時之百分之七十三點三下降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百分之七十三所錄得的。而二零零一年之比較數字，則為本集團根據路訊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國際配售，以分拆路訊通百分之二十五之股本上市而錄得的視作盈利。

四 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	28.6	72.4
利息收入	(21.5)	(55.1)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1.5)	(0.7)
	<u></u>	<u></u>

五 稅項

香港利得稅是按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以適用稅率百分之十六（二零零一年為百分之十六）計提準備。

六 股息

(甲) 中期應佔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四角五仙 (二零零一年為每股港幣四角)	181.6	161.5

(乙) 上個財政年度應佔的股息，於本期間獲批准及派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四角六仙， 於本期間獲批准及派付 (二零零一年為每股港幣一元二角五仙)	589.3	504.5

七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盈利港幣五億七千二百一十萬元(二零零一年為港幣八億八千四百七十萬元)及已發行股份四億零三百六十萬股(二零零一年為四億零三百六十萬股)計算。

八 按個別單位分類匯報

本集團於期內來自主要業務的營業額與盈利貢獻，在撇除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後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盈利的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專營和非專營巴士業務	3,313.7	3,204.8	571.5	594.1
媒體銷售業務	136.6	121.1	100.9	94.2
	<u>3,450.3</u>	<u>3,325.9</u>	<u>672.4</u>	<u>688.3</u>
未分配經營收入與開支淨額			<u>22.3</u>	<u>37.0</u>
經營盈利			<u>694.7</u>	<u>725.3</u>

由於本集團來自香港以外地區之業務的營業額與盈利貢獻並不顯著，故毋須按地區進行分析。

九 應收賬款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58.9	346.3
應收利息	2.2	3.1
	<u>361.1</u>	<u>349.4</u>

應收賬款包括以下扣除呆賬準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即期	72.7	182.9
逾期一至三個月	34.6	31.0
逾期三個月以上	139.8	1.9
	<u>247.1</u>	<u>215.8</u>

應收賬款一般於賬單發出日後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銀行定期存款	1,508.0	2,090.1
銀行存款及現金	51.2	29.7
	<u>1,559.2</u>	<u>2,119.8</u>

十一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07.5	142.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58.1	662.5
	<u>765.6</u>	<u>804.9</u>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64.8	138.9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到期	40.9	1.4
三個月後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1.8	2.1
	<u>107.5</u>	<u>142.4</u>

十二 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甲) 資本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結存 2.4

(乙) 公積金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結存 17.6

(丙) 保留盈利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結存 — 原先呈列 3,292.9根據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更改會計政策(附註一(乙)) 252.53,545.4本期間盈利 572.1於本期間批准有關上個財政年度的股息(附註六(乙)) (589.3)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結存 3,528.2

(丁) 員工退休基金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結存 1,082.6

儲備金總額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結存 4,630.8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4,395.5

十三 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已簽訂合約者	585.1	590.3
經批准但仍未簽訂合約者	368.8	200.3
	<u>953.9</u>	<u>790.6</u>

十四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承諾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擔保若干銀行貸款，擔保額為港幣三億九千六百七十萬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五億七千七百三十萬元)。此外，本公司與一間第三者公司承諾共同及個別擔保一筆港幣三千萬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五百萬元)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

十五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 (甲) 期內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一家附屬公司簽訂合約，為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此等合約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該公司給予其他客戶的相同條款而訂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支付的保險費為港幣七千二百六十萬元(二零零一年為港幣二千三百萬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此公司的款項為港幣三十萬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應收港幣三十萬元)。
- (乙) 期內本集團為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巴士服務。本集團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給予其他客戶的相同條款提供這些巴士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就此收取的服務費為港幣三千零五十萬元(二零零一年為港幣二千零七十萬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這些公司的款項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千七百四十萬元)。
- (丙) 本集團已與新鴻基地產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合約，由該公司為本集團一間新車廠的建築工程提供項目顧問服務。項目顧問服務合約的價值為港幣一千五百八十萬元，或按新車廠總建築費用的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以較高者為準。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此等項目顧問服務付予該公司任何款項(二零零一年為港幣一百六十萬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予該公司的款項。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項合約尚未入賬的資本承擔為港幣三百二十萬元。

- (丁) 本集團已與新鴻基地產一間附屬公司簽訂合約，由該公司為本集團物業發展計劃提供項目管理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合約的價值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或項目成本的百分之一與港幣二千萬元兩者中較低者，以較高者為準。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此等項目管理服務支付該公司任何款項(二零零一年為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予該公司的款項。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項合約尚未入賬的資本承擔為港幣一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千七百萬元)。
- (戊) 本集團已與新鴻基地產一家附屬公司簽訂合約，由本集團提供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馬灣島的運輸服務。有關的服務於本期間尚未開始。根據合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珀麗灣客運」)可享有某個會計期間珀麗灣客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期初結餘與期終結餘的簡單算術平均值介乎百分之九至百分之十六的回報。此外，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Ma Wan)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須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的每個曆月，給予珀麗灣客運一筆為數港幣二百萬元的無抵押貸款，為期二十六個曆月，年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一厘計算。該等貸款須於協議屆滿或提早終止時連利息償還。期內，珀麗灣客運已動用的無抵押貸款額為港幣一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一年為無)。應計提的利息為港幣十萬元(二零零一年為無)，因此，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支付的本金額和利息合共港幣一千二百一十萬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
- (己) 根據路訊通的忠誠紅股計劃，該等按優先發售計劃購入路訊通股份，並由路訊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起一直持有其股份一年之忠誠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以每十股已購入及持有的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紅股」)。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兼路訊通的直接控股公司KMB Resources Limited，以零代價向該等忠誠股東轉讓紅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合共二百四十五萬六千七百二十九股路訊通股份轉讓予該等忠誠股東，其中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合計獲轉讓的股份數目如下：

已轉讓的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

藝湖有限公司(附註一)	547,800
新鴻基地產(附註一)	956,800
HSBC Holdings plc Group(附註二)	1,005,459

董事

78,864

附註一：轉讓予新鴻基地產及由其所披露之紅股已包括轉讓予藝湖有限公司的五十四萬七千八百股。

附註二：就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而言，HSBC Holdings plc及其若干附屬公司(「HSBC Holdings plc Group」)被視作在轉讓予新鴻基地產的九十五萬六千八百股紅股中擁有權益。此外，HSBC Holdings plc的若干附屬公司是多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並已獲轉讓四萬八千六百五十九股紅股。因此，HSBC Holdings plc Group被視為獲轉讓合共一百萬零五千四百五十九股紅股。

十六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已根據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一(乙)所述的會計政策變動而作出調整後重列。

十七 核准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核准本中期財務報告。

致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獲 貴公司委任，審閱載於第14至第28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的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按其所列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及已核准通過。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評估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制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為少，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據此，我們不會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鍾士元爵士*
主席

梁乃鵬太平紳士
副主席

胡百全博士太平紳士*

郭炳聯

郭炳湘太平紳士

余樹泉
名譽執行董事

伍兆燦

雷禮權

陳祖澤太平紳士
董事長

雷中元
執行董事

伍穎梅
執行董事

孔祥勉博士*

錢元偉

李家祥議員太平紳士*

雷普照

何達文
副董事長

胡蓮娜
(胡百全博士太平紳士的代行董事)

沈溢華
(郭炳聯先生的代行董事)

劉崇藹
(郭炳湘太平紳士的代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胡蓮娜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一號
電話：(852) 2786 8888
傳真：(852) 2745 0300
互聯網網址：
<http://www.kmb.com.hk/>
電郵：kowloonbus@kmb.com.hk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股票註冊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

百慕達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11 Rosebank Centre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Bermuda

股東名冊

股份過戶停辦日期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息

中期
每股港幣四角五仙
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派付

公司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00062
彭博：62HK
路透社：0062.HK

